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CEO CHUN-LIN CHEN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彬彬女士、首席科学官彭双清先生、商务发展部副总裁蔡金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西	6882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国林	薛超
电话	021-58591500	021-585915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电子信箱	IR@medicilon.com.cn	IR@medicil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8,776,544.09	1,364,323,129.19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285,203.51	1,123,309,577.95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044,779.14	260,406,720.92	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03,278.06	46,680,430.89	1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685,563.71	43,849,577.90	1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5,186.38	80,835,993.5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4.59	增加 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0.75	14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0.75	142.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3	7.40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金章	境内自然人	15.68	9,722,588	9,722,588	9,722,588	无	0
陈建煌	境内自然人	9.91	6,142,576	6,142,576	6,142,576	无	0
陈春来	境内自然人	8.00	4,957,612	4,957,612	4,957,612	无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00	3,721,252	3,721,252	3,721,252	无	0
陈国兴	境内自然人	5.34	3,308,752	3,308,752	3,308,75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3,037,409	0	0	无	0
王国林	境内自然人	4.59	2,845,597	2,845,597	2,845,597	无	0
CHEN CHUN-LIN	境外自然人	3.28	2,032,352	2,032,352	2,032,352	无	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2.91	1,806,552	1,806,552	1,806,552	无	0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744,24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叔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 王国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CHUN-LIN CHEN 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司;7. 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8.美熹企业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合厚丰、人合厚信均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9.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14.57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48,08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833,051.02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187,133.28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782,788.80 元,2021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863,128.94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1,979,999.91 元(包含利息收入 15,912,591.19 元,扣除手续费 2,666.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5,831,936.76	活期	
	小计	5,831,936.7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15,158,210.19	活期	
	0301290000004882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04.07-2021.07.12
	0301270000005123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06.25-2021.09.29
	小计	75,158,21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5,564,040.72	活期	
	70010122003022189	83,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2.08-2021.08.08
	7001012200307026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4.30-2021.07.30
	小计	98,564,04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7,425,812.24	活期	
	720139997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6.18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720140458	1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1.6.18 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小计	42,425,812.24		
合计		221,979,99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63,128.9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959,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54,327,598.70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7,99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存款期限(天)	收益类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结构性存款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结构性存款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300.00	定期存款	181	保本固定收益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定期存款	91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0	七天通知存款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合 计	18,8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655.95	14,650.06	349.94	97.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9,690.53	9,690.53	9,690.53	2,567.92	2,614.92	7,075.61	2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55.8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4,223.87	27,320.86	7,369.6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3,184.59	不适用	2,662.44	9,562.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84.59		2,662.44	9,562.44						
合计		34,690.53	57,875.12	34,690.53	6,886.31	36,883.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上述项目在施工方进场、工程建设过程相关验证和批准、场地建设装修、设备及物料采购等方面较公司原定计划有所延迟,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完成上述项目的项目总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4,368,598.7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 27,9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八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实际授予价格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6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不低于 1432.73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6%股权,以不低于 2814.44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小贷")3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1432.73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以不低于 2814.44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鲁银小贷 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金交中心 6%股权、鲁银小贷 30%股权。

2.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金交中心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东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5 号楼 13 层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及相关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
2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
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
4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
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6%
6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7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4%
8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2%
9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5%
10	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	200	200	1%
11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	50	50	0.25%
12	山东省小额贷款企业协会	50	50	0.25%
合计		20,000	2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交中心总资产 68,809.31 万元,净资产 23,214.32 万元,收入 8,783.23 万元,净利润 501.67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已经审计)

(三)鲁银小贷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518 号鲁银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孙启凯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在济南市市区内办理各种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鲁银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
2	孙启凯	1,500	1,500	15%
3	扈明宇	1,500	1,500	15%
4	鹿贵滨	1,500	1,500	15%
5	山东沂源兴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6	山东通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7	董琳暄	500	500	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鲁银小贷总资产 9,531.88 万元,净资产 9,261.58 万元,收入 1,398.25 万元,净利润-327.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金交中心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金交中心股权转让事宜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范围:金交中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结果: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交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金交中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3,214.32 万元,评估值 23,878.77 万元,评估增值 664.45 万元,增值率 2.86%。公司所持金交中心 6%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392.86 万元,评估价值 1432.73 万元,增值金额 39.87 万元。

(二)鲁银小贷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鲁银小贷股权转让事宜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范围:鲁银小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结果: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鲁银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鲁银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261.58 万元,评估值 9,381.48 万元,评估增值 119.90 万元,增值率为 1.29%。公司所持鲁银小贷 30%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2778.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4.44 万元,增值金额 35.97 万元。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在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金交中心、鲁银小贷股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以不低于 1432.73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以不低于 2814.44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鲁银小贷 30%股权。上述交易若摘牌方为关联交易方,则可能产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因挂牌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连任时间达到六年,任期届满。

由于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3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1 个,情况如下:

1.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 59 亩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南庄大道北侧,横二路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3.95 万平方米,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约 11.85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8.89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